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邢发改资环字〔2022〕297号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的 节能审查意见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审查结论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基本符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9〕1033号）以及《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邢台市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发改资环字〔2020〕120号）要求，原则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和期限

批复区域范围为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6.07km²，分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和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其中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西区）规划面积 9.12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东小马，南至邢德路以南，西至永茂路，北到大家村北；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东区）规划面积 16.9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区：东至工拓路，南至邢德路，西至保安路以西，北至锦绣街。

区域分析评价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评价期限为 2021-2025 年（“十四五”期间）。

（二）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为统筹好节能降碳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保障我市项目合理用能，对各县（市、区）暂不下达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全市统筹考虑；支撑南宫市完成邢台市下达的“十四五”强度目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新建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7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邢台市“标准地”标准）。

（三）区域项目分类管理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清单”内的项目，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实行节能审查管理。

新建“清单”外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向项目所属行政审批部门出具法律效力的书

面承诺，办理项目能评备案。承诺内容作为节能主管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项目备案资料应准确、真实体现用能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和采取的节能措施。行政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定期向承诺备案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主要用能设备等）、试运行期间能耗情况（能耗种类、数量以及有关能效标准的对比情况等）。

三、区域能效标准

以国家、省、行业能耗标准为依据，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标准应达到河北省行业能耗标准的准入值，鼓励采用更加有效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达到先进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7 吨标准煤/万元，作为项目准入、承诺备案以及竣工验收依据，用能设备原则上应选用一级能效设备。

四、节能措施

（一）建立节能工作推进机制。开发区组建由经济发展局牵头成立的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开发区的能源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管理企业的各项节能工作；向开发区各企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指导、监督和考核开发区节能降碳工作，督促企业实施节能措施，确保开发区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二）推动节能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应用。发展现代物流、五金制品、化工、印刷包装产业等既有优势产业，外引内联，对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推进绿色石化、装备制造、汽车产业、生物

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在南官经济开发区集聚融合。重塑新型产业体系，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为支柱、以战略新兴产业为支撑、以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新型产业体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快高耗能涉气企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以清洁能源、绿色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引进高端循环经济项目，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采用智能技术组建数据库、构建智能化的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企业用水、电、汽、气用量进行自动采集，及时掌握企业能源消费变化情况，实现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实时、准确的动态监管。加大节能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节能工作的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本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到“十四五”末，与区域节能报告两者一体方为有效文件。如能耗“双控”指标突破区域控制目标，应及时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市节能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撤销本区域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直至整改达标后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二）按季度向县、市二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情况；对清单内项目，按国家、省、市现行管理规定，从源头上把控新建项目准入关。

（三）强化后续监管，不定期对项目节能措施、能耗水平等承诺内容进行专项检查，确保项目承诺内容执行到位。

请管委会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积极推动区域节能降耗，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地点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所属行业			劳动定员 (人)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产量	产值
		合计				
	工艺流程					
	技术经济指标	类别	单位		数额	
	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折标煤量	
1	电力	万 kWh		1.229 (当量值)		
				3.055 (等价值)		
2	热力	tce/百万千焦		0.0341		
3	原煤	tce/吨		0.7143		
4	焦炭	tce/吨		0.9714		
5	焦炉煤气	tce/万 m ³		5.7143		

6	高炉煤气	tce/万 m ³		1.071	
7	转炉煤气	tce/万 m ³		2.5	
8	汽油	tce/吨		1.4714	
9	煤油	tce/吨		1.4714	
10	柴油	tce/吨		1.4571	
11	燃料油	tce/吨		1.4286	
12	天然气	tce/万 m ³		13.30	
13	液化天然气	tce/吨		1.7576	
14	生物质	tce/吨		0.50	
15	其他				

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煤	当量值		
			等价值		

三、耗能工质消耗情况

序号	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折标煤量
1	新水	tce/万吨		2.571	
2	压缩空气	tce/万 m ³		4	
3	氧气	tce/万 m ³		4	
4	氢气	tce/万 Nm ³		4.361	
5	氮气	tce/万 Nm ³		4	
6	二氧化碳	tce/万 Nm ³		2.143	
7	乙炔	tce/m ³		0.0083143	
8	其他				

项目耗能工质总量（吨标煤）					
---------------	--	--	--	--	--

四、单耗情况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按等价值核算	
单位产品能耗（吨标煤/单位产品）	按当量值核算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耗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率	规格	型号	耗能品种	数量（台）	能效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节能措施及承诺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能源利用效率）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项目节能审查目录范围。
-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
- 5、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量控制在_____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以内。
- 6、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照明、电机、供配电、制冷空调、供热、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达到国家能效一级以上要求。
- 7、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 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和相关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 年 月 日

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属性：不公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